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61 号

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，A
股证券代码：600707；

陈忠国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 森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龙 涛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、李森、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1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警示函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损失

2020年6月3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、彩虹（张家港）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已解除与彩虹集团（邵阳）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基板玻璃生产线租赁协议，相关基板玻璃产线属于市场淘汰产线，协议解除后无租金收入，未来现金流显著变化，发生明显减值迹象。公司已于2020年6月知悉基板玻璃生产线重大减值迹象将导致重大资产减值损失，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2020年8月28日，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、彩虹（张家港）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基板玻璃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7,107.63万元，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,188.17%。公告显示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基板玻璃生产线租赁合同终止，产线处于闲置状态，且上述产线已属于市场淘汰产线。

（二）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19年9月、2020年7月，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以成本价购买彩虹光电人才公寓，人均支付购房款80万元以上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

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但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披露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0.2.3、第 10.2.11 条、第 11.1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警示函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忠国（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李森（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（任期为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 3 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、第 16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

(以下简称本所)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陈忠国、时任总经理李森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